

附件：

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方案

为扎实推进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。根据省政府要求和《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〔2016〕32号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督促高校切实整改，补齐短板、强化特色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助力陕西高等教育追赶超越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进校考察结束满半年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。分别是西北大学、西安石油大学、西安工业大学、西安工程大学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、陕西科技大学和西安邮电大学；西安财经学院、西安外国语大学、西安科技大学、陕西中医药大学、陕西理工大学、西安美术学院、西北政法大学、延安大学；渭南师范学院、西安文理学院、西安体育学院、西安音乐学院、宝鸡文理学院、咸阳师范学院、西京学院。

根据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结束时间，分批次进行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组织

（一）省教育厅统筹中期检查工作，负责制定方案及规划，审定

